

湖北召开全省党委政法委半年工作总结暨重点工作推进会干在实处推动全年政法工作任务落实

本报讯 记者胡新桥 刘志月 湖北省委政法委近日召开全省党委政法委半年工作总结暨重点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相关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艳玲出席会议并讲话。她强调,要以干在实处推动各项政法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王艳玲强调,湖北政法机关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加强理论武装。要坚持政

治机关定位,全面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落细。要认真做好风险处置、矛盾化解和源头防范"三篇文章",决不让矛盾纠纷由潜在隐患变成现实风险、现实风险演变成现实危害。要把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法治湖北建设的重点和关键,抓实理念创新、责任落实、专项整治、执法监督和社会评价。要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要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湖北建设。要巩固深化第一批教育整顿成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第二批教育整顿。

于天敏在辽宁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主任会议上要求保持"回头看"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辽宁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十七次主任会议近日在沈阳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精神,研究配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一督导组"回头看"督导工作,审议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1+10"工作方案。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于天敏出席会议并讲话。

于天敏指出,辽宁省委对教育整顿"回头看"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对第一批教育整顿的 见固和深化,作为与第二批教育整顿衔接的 重要步骤,作为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有力清 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的有效载体,各地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切实 扛起政治责任,推动教育整顿"回头看"走深

于天敏指出,辽宁全省第一批教育整顿 "回头看""1+10"工作方案,充分借鉴第一批 教育整顿的经验,明确责任单位,严格完成时限,着重在问题短板、薄弱环节上再加压、再 发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细 化措施,形成完整、具体的任务书、时间表、路 线图。

于天敏要求,要把"回头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保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案件线索办理进展慢、顽瘴痼疾整治效果不好,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及队伍政治生态、纪律作风状况没有明显改观的地方和部门,采取约谈主要负责同志、上级部门对口指导、先进帮后进等方式,实打实、硬碰硬,一抓到底、务见成效。



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过期和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流入市场,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商场、农贸市场、药店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图为8月8日,该局食药环大队民警在药店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郭建岭 摄

上接第一版

当好"店小二"

财产保全申请、财产调查申请、当事人身份证明、担保证明……法官张鑫点击鼠标,这些材料连同财产保全工作单就发到了审判执行辅助事务中心。

另一边,审判执行辅助事务中心的三个业务小组随之忙碌起来:流程管理组负责审核,确认材料无误后将之交付给外勤执行组,随即展开财产调查和财产保全工作,最后,档案管理组将相关保全案件卷宗和电子档案进行整理归档。而张鑫则可以通过网上信息同步跟踪查看保全情况。

在传统业务流程中,一件原本复杂的工作变得简单快捷,这得益于闵行法院再造的全新工作流程。

闵行区处于城郊接合地带,产业多样性决定了司法案件数量多、种类杂,司法改革实行法官员额制后,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闵行法院坚持通过业务创新和流程再造来优化审判模式,提升办案效率。

为此,闵行法院专门建立审判执行辅助事务中心,将工作单流转、上诉移交、刑事文书送达、线下财产保全、卷宗档案整理归档等审判非核心事务逐项剥离,交由中心内的"流程管理组""外勤执行组""档案管理组"负责,让法官将更多精力放在案件审判上,保证办案质效。

此外,审判执行辅助事务中心还充分借助网上立案,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线上查控辅助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升团队司法辅助事务处理的即时性、有效性与准确性,通过打造智慧审执辅助,逐步实现实时提醒、即查即办、全程留痕的一体化办公。

"新建审判执行辅助事务中心,就是要当好'店小二',一方面可以全力辅助办案法官,无需他们再花费精力参与非核心审判事务,让他们专心办案;另一方面可以实现辅助事务的集约化管理,提升工作效能。这是法院在短时间内无法扩充法官队伍的前提下缓解案多人少矛盾的重要途径之一。"闵行法院副院长徐玉弟说。

打破天花板

李震是闵行法院审监庭的90后年轻法官助理。2015年,硕士毕业的李震怀揣着梦想和

对法律的憧憬进入闵行法院,从一名庭审书记员做起,梦想着将来能成为一名手执公正 天平的基层法官。

然而刚干了两年多,已成为法官助理的李震迎来了人生重大抉择。司改推行的法官 遴选制和员额制固定了人额法官的数量,而 面对人数较多的法官助理队伍,"僧多粥少" 的态势逐渐显现,自己作为法官助理队伍中 的一员,事业发展的天花板顶在头上了吗?

李震告诉记者:"法官助理中不乏硕士、博士等优秀人才,要脱颖而出去争夺几个有限的人额法官名额确实困难重重。站在通往法官之路的十字路口,有的法官助理深感迷惘。"

幸运的是,闵行法院注意到了法官助理队 伍面临的"天花板"困境,积极创新队伍建设和 人才培养新机制,另辟蹊径开辟人才培养和成 长新渠道,搭建年轻干警展现自我的新平台, 推动法院建设与队伍发展同频共振。

据悉,近年来闵行法院以"理念、方法、技能"为抓手,致力寻找法院发展与干警个人发展的结合点,在青年人才培养方面不断探索和尝试,推出"闵睿法研社""闵杰青年训练营"等一系列工作品牌,成为青年干警自我展示的优秀平台。

李震报名参加了闵杰青年训练营,他说:"院内老法官、资深法官助理亲自带教,从党建学习和业务实践等方面对我们进行了系统性地指导,并营造一些良性竞争,给我们带

来很大的收获感和体验感。"李震告诉记者。 据了解,为了激励青年人才的积极性,闵行 法院会挑选培训中表现突出的人担任学术交 流、法宣活动等项目的具体组织者,让法官助理 各自施展长处,成为独当一面的青年骨干。

闵行法院丰富的人才培养系统为全市 法院系统输出了众多青年人才,仅2020年就 向其他政法机关输送了10名优秀法官及法官 助理,其中6人遴选至市高院和中院。

如今,李震正在积极准备今年的法官遴选考试,经过6年漫长等待与磨砺,他正努力成为一名合格的人额法官。

"坚实的人才队伍既是司法改革获得成果的保障,也是法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闵行法院成功破解一系列'深水'难题将促进各项事业更加蓬勃健康地发展,为其他法院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亮点,也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清晰地感受到司法审判的公平正义。"席建林说。

活 我为群众办实事

初心体现在行动上 使命承担在肩膀上

桂林政法机关为群众办实事见行见效

□ 本报记者 马 艳 □ 本报通讯员 曹长青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段吉林带领民事审判庭一行人,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跋涉,到案发现场对一起纠纷案进行调解,法官和干警扎实的工作作风和不怕吃苦的工作态度赢得当事人的一致

作为旅游名城,桂林市下足"绣花功夫",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市县两级政法单位确立"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508项,出台便民措施835项,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6000多件,全市刑事案件、现发案破案率均居广西前列,政法铁军让百姓收获更多安全感,让旅游名城桂林的水更清、天更蓝、路更畅。

聚焦学史力行

桂林市红色资源丰富,风云激荡的革 命历史滋养着这片红色的土地。

传承红色基因,桂林政法队伍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每名党员都是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角",全市通过建章立制学、以督以考促进学等多种方式稳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瞻仰红色教育基地,赓续英雄血脉,以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的实际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果。

结合乡村振兴、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

建成果等全市中心工作,桂林市政法系统万名党员干部进社区、走基层,访民意、解民忧,干警们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

雁山区人民法院"知心桂姐姐"刘克 政坚持"送法进校园",她讲授的法治课生 动有趣,孩子们总是听得特别认真。阳朔 县人民法院开展"一村一法官"下沉式调 解,让群众不出乡不出村,就能得到法律 解惑,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担在肩上。

桂林市委政法委对17个县(市、区)26 起重大矛盾纠纷事(案)件的调处化解工 作进行督查,成功化解19起,其余7起正在 积极调解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实施司 法救助16案24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5万 余元。

站稳群众立场

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桂林市集中出台一批有利于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政策措施, 推出一批为民惠民便民的务实举措, 解决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

"晚上8点整,大家在镇政府门口集合,整装出发!"这是永福县永福镇副镇长、政法委员文国带领巡防员日常夜巡工作时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巡防队员穿梭在辖区大街小巷,开展巡逻的同时提示居民关好门窗、水电和煤气,注意防火、防

盗、防诈骗等。

为守护一方安宁,永福县创新"三级" 联动"日访夜巡"全城总动员模式,构筑起 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巡防大格局。白天,平 安建设工作组成员进村人户、到田间地 头,开展"问计于民"大走访等活动。夜幕 降临,永福县"千人夜巡福寿家园、平安守 护万家灯火"活动如火如荼展开,县政法 单位领导班子带队,组织政法干警、县直 相关单位负责人、乡村干部、志愿群众组 成联防夜巡队,实现"白天见警察、晚上见 警灯",受到群众普遍欢迎。

从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着手,对于办案民警而言,破案只是逗号,为群众追赃挽损才能画上圆满的句号。

全州县公安局持续加大对各类侵财 案件打击力度,先后破获侵财类案件2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追缴赃物涉案 价值10余万元。受害群众在领到"失而复 得"物品后,喜悦和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践行为民情怀

6月18日,已是周五下午临近下班的时间,当事人康某军、康某艳风尘仆仆地 赶到桂林中院诉讼服务大厅,要求对桂林 市某区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立案人员在审核其递交的相关材料后,了解到作为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康某荣 因胳膊受伤正在医院进行治疗。考虑到康 某荣没有聘请代理律师,自己又无法到法 院确认身份的特殊情况,法院当即启用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上门为行动不便的康某荣办理相关立案手续,提供零距离诉讼

7月6日早上8点多,平乐县公安局治安问题整治服务工作队巡逻到张家镇排楼村路段时,救助一位摔倒在路边的老人;10点30分,工作队巡逻到张家镇老埠上帝岩路段时,又紧急救助一辆撞人路边水沟的三轮车……

平乐县公安局治安问题整治服务工作队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工作要求,哪里人多,哪里有需要,就把警力"搬"到哪里。工作队在全县各乡镇巡回开展打击犯罪、巡逻防控、维护秩序、服务群众,做到"流动警务"动态守护,深受群众的

为了真正将民生实事办到老百姓的 心坎上,桂林市实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月月晒"工作机制,把各项实事办理情况 晒在明处,亮在面前,建立办实事评价机 制,实事办得好不好,由群众说了算。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一杯水""一变多""多变一"等服务看似很小,但人性化的细节关切,代表的是主动为民办实事的自觉。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开展以来,桂林政法系统人人都是参与者,个个都是受益者,增长的是知识和水平,增强的是责任感和务实创新精神。

出实招解民忧 纾企团保发展

清远法院多线出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本报通讯员 赵彩红

今年以来,广东省清远市两级法院 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司法为民结合起来, 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不断强化诉源治理、优化司法服务,通过 一系列实招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 盼",妥善化解各类民生问题;推出一系 列便民诉讼服务措施,实现让数据多跑 路、让群众少跑腿,努力提升群众获得 感、幸福感;通过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 务"六稳""六保",助力纾解企业的困难, 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多元联动助力纠纷前端化解

"司法确认后很快就能拿到工资,真的 感谢法院给我们提供的帮助。"拿着劳资纠 纷调解协议,当事人唐某一再向法官表示 感谢。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唐某等54人 是清远市清新区某会所员工,因会所运营 不佳,未向其支付工资,遂引发纠纷。为确 保劳动争议一次性解决,清新区人民法院 提前介入,与清新区太和镇人民调解委员 会成功促成该批案件调解,同时完成一系 列司法确认手续,确保法律效力及时 生效。

"这是一站式解决劳动争议纠纷的生动有效实践。"清新法院立案庭负责人温振英表示,"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模式既发挥了法院的专业性优势,又发挥了人民调解优势,助力完善矛盾纠纷前端化

解。据了解,今年1月至7月,全市法院共开展诉前司法确认307件。

在一起涉案金额高达两百余万元的 涉养殖合同案件中,清远法院聘任的特邀 调解员通过法理情的融合发力,一举促成 案件的成功调解。

阳山县某畜牧公司与乡镇的养殖户 因合作问题产生纠纷,阳山县人民法院岭 背法庭法官黄萍收案后,一方面多次对当 事人解释相关法律,另一方面寻求特邀调 解员的力量,沟通劝导,减少对抗情绪。经 过近一个月的调解,畜牧公司与养殖户最 终达成调解协议。

统计显示,截至目前,清远全市法院共建立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室48个,特邀调解员172名。特邀调解员通过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领域特长,为化解矛盾增添了一臂之力:在今年的前7个月里,特邀调解员共助力调解纠纷5280件。

优化服务提档升级便民举措

"现在执行立案不用自己开生效证明, 方便了不少。"到诉讼服务中心办完立案申 请后,李先生竖起大拇指为法院的效率 占赞

不久前,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的 《关于当事人申请执行法院生效裁决无 需提交生效证明材料的公告》规定,由清 远法院审理并生效的诉讼案件,申请人 申请执行立案时,无需再提供法律文书 生效证明,大大减轻了当事人来回奔波的 成本。 为了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清远法院还推出便民诉讼服务措施十二条、《诉讼费收退费管理规定》,线上和线下结合发放执行款等,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为民办实事的具体行动。

据悉,今年以来,清远两级法院共出 台各类规章制度113项,上半年发放执行 款项共计5256笔7.88亿元。

近日,清城区人民法院源潭法庭的巡 回审判车开进洲心街道凤凰村,审理一起 民间借贷纠纷案。

承办法官韦伟强在结束法庭调查后,专门借着该案的案情将民间借贷纠纷等相关法律问题,向前来旁听的群众作释法明理。庭审结束后,法官还向旁听群众就基层的热点法律进行现场普法。承办法官向记者表示,"民间借贷纠纷比较普遍,通过巡回审判能进一步教育群众,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目前,每周人村开展一次巡回审判已 经成为源潭法庭的工作常态。在庭长李航 看来,巡回审判不仅高效便民,而且还能 就地普法,一举两得。

随着司法服务的不断升级,网上巡回 法庭也随之出现。7月30日,佛冈县人民法 院在该县龙山镇开设首个网上巡回法庭, 提供在线诉讼、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 等服务。

刚柔并济服务保障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清远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严惩知识

产权侵权行为,依法助力纾解企业的现实 困难,通过司法保障和法治宣传教育优化 清远的营商环境。

佛冈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没有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也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和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社同意,非法印刷装订成品书籍达300万余本,其中36种书籍均系侵犯著作权的非法出版物。最终被告人因犯侵犯著作权罪获刑并被处以罚金。

"非法印刷量太大,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应当重罚。"二审时,清远中院经审理,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实践中,清远法院在依法严打知识产权侵权的同时,妥善化解涉企纠纷,服务"六稳""六保",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去年7月,清远市某陶瓷公司因股东 之间存在争议,且公司经营每况愈下,遂 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散公司。

承办法官周文收案后认为公司解散必然会造成"两败俱伤",于是迅速梳理矛盾焦点,多次与各方当事人电话沟通,经过两个月的努力,最终促成该案调解。之后法官还促成了股东之间的其他纠纷得以解决,避免了企业解散带来的风险。

引进来,走出去,实现多渠道普法。近年来清远法院除深人企业开展党建结对、普法讲座等活动外,还主动邀请企业代表参加知识产权案旁听庭审,实现良性普法互动,受到一致好评。

天津构筑网上学法用法新体系

上接第一版 有效提升国家工作人员运用 法治方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河北区鸿顺里街道干部纪旭对此深有体会,去年5月,他在走访企业时,相关负责人向其询问"企业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

纪旭详细介绍了政策优惠时间、适用对象、税收等方面的规定,得到了企业负责人的称赞。"这都要得益于'考试系统'推出的法治短视频,通过学习我对于复工复产相关规定有了进一步了解,提升了与群众打交道的能力。"纪旭说。

学法用法"软任务"变"硬指标"

考试系统建立后,如何最大化发挥 作用?

在学法用法实践中,有些国家工作人员对学法重要性认识不足,往往存在浅尝辄止,流于形式等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天津还紧紧把握任前考法与绩效考核两大抓手,确保"软任务"变成"硬指标"。

长期以来,天津市委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作为法治天津建设重点工作,纳入区县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并逐年增加分值权重。2019年,天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

纳入全面依法治市绩效考核内容,并实现各区、政府部门、党群组织与驻津单位的全覆盖。

天津市还制定了《天津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坚持"以考促学",强化监督考核,着力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由单一模式学习向多元智能化转变、由单纯理论灌输向法治实践转变。

河西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苑冬认 为考试系统已经成为检察干警学习的重要 平台,他认为,"课程里的一些案例能够引发 检察干警专业角度的思考"。

此外,天津各部门还相继出台领导干部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相关制度,"考法是否合 格"成为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

2020年,宁河区对32名拟提拔处级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2021年以来,西青区169名,蓟州区80余名拟提拔干部参加考试……

西青区司法局局长卢喜庆认为,这种以 考促学的方式,切实把能依法办事、依法维 护群众利益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为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 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奠定了基础,对打 造高素质干部队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 作用。

法治意识与思维初步养成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国家工作人员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依法行政。 只有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 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 使的法治观念、才能带动社会形成办事依 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

环境。 过去,某些领域由于执法不严格、管理 不到位,出现了一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 失序失范问题,"七五"普法期间,天津市普 法办委托天津社科院开展天津市普法工作 第三方评估,结果显示:9.79%的受访市民认 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还有较大提升 空间。

通过多年连续的学法、普法、考法,天津 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 法行政和依法办事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20年10月28日,一起因安全生产事故 引发的行政诉讼上诉案件在天津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开庭。坐在上诉人席的是某施工 公司,坐在被上诉人席的是天津市应急管理 局与和平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在旁听席上,坐着10名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对于他们而言,这是一堂特殊的"法治教育课"。

通过观摩个案,领导干部能及时了解群众诉求,掌握常见多发行政争议的焦点、特点与背景、原因,总结类案规律,作为机关干部法治培训学习的生动教材。"对于我们而言,这是一次极佳的普法体验课。"天津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一直以来,天津持续依托网上学法用法 考试系统,提升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 部法治素养与依法办事能力,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品牌效应凸显。

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能力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已成为现实所需。

天津市司法局副局长刘基智认为,提 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不能仅仅是普 及法律知识,还要培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将法治的要义,法治的价值,法治的内在机 理等贯穿其中,培养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 情怀与法治信仰,形成依法用权,从严约束 的法治自觉。

他表示,下一步,天津将持续用好"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系统",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持续用力抓好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普法深度融入立法,司法,执法与法律服务的全过程,奋力开启"八五"普法新征程。